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302执恢409号

申请执行人：王亚茹，女，1976年11月1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碧海云天小区9-2-801号，公民身份号码211381197611010248。

委托代理人：宋学军，河北凯悦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1303198710683157。

被执行人：李保存，男，1951年10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水华庭小区A区17-2-104号，公民身份号码：130104195110021316。

被执行人：高线品，女，1951年1月6日出生，汉族，现住址同李保存，公民身份号码：130104195101061367。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王亚茹与被执行人李保存、高线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2019年11月5日以(2019)冀0302财保12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高线品名下位于海南省保亭县金江农场红霞队野奢世界一期6-A-507号不动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线品名下位于海南省保亭县金江农场红霞队野奢世界一期6-A-507号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立臣
审 判 员 姚兆华
审 判 员 毕海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徐爱春